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、对外担保管理等环节，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加强管理、提高效率、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